

### 直轄市、縣(市)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( 月 至 月 )

項 目 別	本季受 理報案 或查報 遊民處 理人數 (人件)	本季度 列冊遊 民人數 (人)	處理遊民情形 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 (市)遊民收 容所現有收 容人數(含代 收他縣 市)(人)			
			合 計	協助 返家	關懷 服務	年節 活動	轉介福 利服務	轉介就 業服務 或職業 訓練	結合資 源輔導 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		因 死	故 亡	其 他 ( 協 助 住 院 醫 療 等 )
										計	轉 介 精 神 療 治	轉 介 精 養 療	轉 介 老 安 構 容	轉 介 老 養 收	轉 介 老 護 收	轉 介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收 容	轉 介 遊 民 容 所				
總 計	249	580	51,442	6	50,656	67	386	182	54	75	2	2	4	—	64	3	2	14	104		
男	224	443	46,277	6	45,590	56	347	164	50	51	2	2	4	—	40	3	1	12	80		
女	25	137	5,165	—	5,066	11	39	18	4	24	—	—	—	—	24	—	1	2	24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